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
管线工程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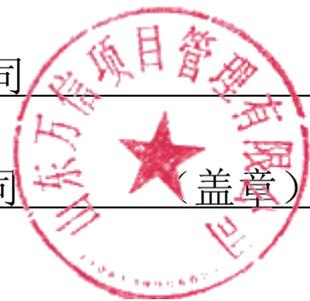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

招 标 人：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前附表	4
2.1 总则	7
2.2 招标文件	9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2.5 开标	17
2.6 评标	19
2.7 决标、中标和签订合同	23
2.8 附件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4
第四章 监理合同	60
第五章 合同附件	64
第二卷 技术条款	70
附件：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评标办法	73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即墨区、平度市、胶州市等受水区（市）	招标代理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106号绿地科创3层301室
工程规模：大（2）型水利工程。	工程造价：248633.06万元
批准初步设计单位及文号：青发改农经审【2019】27号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
建设单位联系人：高言	联系电话：0532-83865581
招标代理联系人：崔晓梅	联系电话：13127018136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概况</p> <p>输水管线主要由输水主管线、南部输水管线、东部输水管线、北部输水管线工程组成，管线总长度116.254km。</p> <p>2. 招标内容：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含复垦、水保、环保等专项工程批复方案中的工程施工，不含泵站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p>	
<p>二、投标人应具有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注册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p> <p>3.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4. 重新招标的工程，前次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p>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p> <p>项目总监必须有全国水利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p>	
<p>同类工程界定：</p> <p>第一标段：</p> <p>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或II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管道或水库或河道（堤防）监理）；</p> <p>第二标段：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40万元及以上或II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37000万元及以</p>	

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管道或水库或河道（堤防）监理）；

第三标段：

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30 万元及以上或 II 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水库或管道或河道（堤防）监理）；

第四标段：

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70 万元及以上或 II 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 260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水库或管道或河道（堤防）监理）；

第五标段：

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或 II 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 57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管道或水库或河道（堤防）监理）。

一、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二、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划分为五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第一标段为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平度段

（0+000-27+068）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含顶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第二标段为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平度段（27+068-58+735、北线 0-5+312）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含顶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第三标段为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胶州段（主线 58+735—62+391，东线 0+000—10+020，南线 0+000—6+400）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第四标段为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胶州段（南线 6+400—31+360）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第五标段为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即墨段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其他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

2. 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名单开标时才能获知，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家数，造成的流标、废标，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严禁挂靠、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方式投标，出现以上以欺诈方式取得中标机会的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招标人一经发现将无条件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或确认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4.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同意上网发布。

5. 投标企业应于开标前定期关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标公告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关注有关开标时间等补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引起的未能按时参加开标会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等问题，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工 程 概 况
1	<p>工程名称：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p> <p>工程地点：即墨区、平度市、胶州市等受水区（市）</p> <p>招标人（发包人）：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招标工程内容：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含复垦、水保、环保等专项工程批复方案中的工程施工，不含泵站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p> <p>计划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p> <p>监理服务期（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p>
2	合同名称：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标段承包合同
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青岛市本级财政和各相关区（市）政府共同承担
4	<p>投标人应具有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具有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注册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p> <p>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4、重新招标的工程，前次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p>

	<p>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p>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p> <p>项目总监必须有全国水利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p>
5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后的 60 个日历天
6	<p>投标文件：语言文字使用汉语文字，计量单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技术标一式七份，不分正副本；资格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p>
7	现场勘察：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8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p>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网上一经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11	<p>履约担保：（1）担保形式：现金或等额保函</p> <p>（2）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p>
1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p>同类工程界定：</p> <p>第一标段：</p>

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或 II 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管道或水库或河道（堤防）监理）；

第二标段：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240 万元及以上或 II 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 370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管道或水库或河道（堤防）监理）；

第三标段：

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30 万元及以上或 II 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水库或管道或河道（堤防）监理）；

第四标段：

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70 万元及以上或 II 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 260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水库或管道或河道（堤防）监理）；

第五标段：

近五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或 II 等及以上或总投资额 57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项目内容中必须包括供水或调水或管道或水库或河道（堤防）监理）。

15	<p>其他说明：</p> <p>1、参加开标的项目总监、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如需变更，在投标截止日在开标会现场办理更换手续。详见附表《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变更备案表》。</p> <p>2、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及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单独提交(项目总监本人须参加开标会，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收取标准执行国家改革改革委办公厅【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p> <p>4、按照市纪委监委驻大厅监察室关于上传工程招投标相关电子资料的通知，要求所有投标企业提交电子标书（包括商务、技术、报价部分等）。投标企业商务、技术、报价部分等采用“Excel/Doc 文本、扫描件及电子标书”等形式做成电子版光盘，单独密封，密封处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电子版标书”等字样，与投标资料一并提交。</p>
----	--

2.1 总则

2.1.1 工程概况和专用名词

- 1、工程名称：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即墨区、平度市、胶州市等受水区（市）。
- 3、工程规模：大（2）型水利工程。
- 4、工程内容：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工程施工（含复垦、水保、环保等专项工程批复方案中的工程施工，不含泵站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建筑、安装、装饰及室外配套等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实施全过程及施工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 5、招标人(发包人)：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投标人：指经过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和执行

合同阶段称为承包人。

8、招标人已按项目管理权限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现通过招标选定该工程监理承包人，请领取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1.2 监理任务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见第五章。

2.1.3 工期（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

2.1.4 投标人的资格

详见前附表。

2.1.5 注意事项

(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 任一投标人均不准以任何方式联合其他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投标。

(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2.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费用，不单独列支。

2.1.7 语言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信函等均使用汉语文字，计量单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称
一		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条款
	4	监理合同（格式）
	5	合同附件
二		技术条款
三		招标图纸

附件：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定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2 招标文件的疑问及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

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开标当天投标人要递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答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于网上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布补充通知，则将按第 2.4.2.2 款的规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自行下载查看，网上一经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提供一套，不按标段提供。**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和资格标书叁部分**：

A、各监理阶段技术标书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施工阶段：

- (1) 监理目标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 (2) 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 (3) 施工各阶段的监理措施；
- (4) 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
- (5) 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保修阶段：

保修期限内监理内容及措施。

B、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商务标书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1、标书综合说明，企业简介及资信证明等；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3、企业业绩及获奖情况；
- 4、监理费用报价

- 5、项目总监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主要监理人员简介；
- 6、企业技术装备等情况；
- 7、其它说明。

C、资格审查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资格审查时以原件为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复印件加盖公章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保证明材料（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 2、经年检合格的投标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承建本工程项目总监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及承建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劳保证明材料（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注：（1）“资格标书”正本除有关证件、文件和投标文件副本的授权委托书等可复印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应为原件；“资格标书”副本均可作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证书、证件、业绩证明等与资格审查及评标有关的原始证件，必须单独放于一个档案袋内，列出资料清单，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标明“原始证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D、资格及业绩证明文件：以下资料应提供原件，否则无效。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监理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证书原件。

5、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企业业绩及项目总监业绩及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监理合同、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

6、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7、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E、标书的格式

1、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部分）一式七份；其中：商务标书和资格标书均为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技术标书一式七份，不分正、副本；资格业绩证明文件的原件一份。

2、投标文件的正文必须用 A4 复印纸、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商务标书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标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3、各类证明材料除开标时提供原件外，还应将相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书商务标书中。商务标中没有复印件的，开标时提供的原件将不予接受；只有复印件不提供原件的评分时将不得分。

4、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一份装订在商务标书中，一份装订在资格标书中，一份在开标时提交。

2.3.1.1 拟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均须提供有关资格证件，否则相应分项不得分。

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第一、二、三标段：（1）总监一名。（2）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名。（3）监理员：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员 8 名。

第四标段：（1）总监一名。（2）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或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9 名。(3) 监理员：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员 10 名。

第五标段：(1) 总监一名。(2) 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3) 监理员：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员 3 名。

2.3.1.2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2.3.1.3 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

2.3.1.4 标书中如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内容，招标人不予接受。

2.3.1.5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对标书的更改无效。

2.3.2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建设监理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2) 投标报价按总价报价。

(3) **本项目监理最高限价：第一标段：273.31 万元；第二标段 337.82 万元；第三标段 179.23 万元；第四标段 238.87 万元；第五标段 52.1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超过此监理最高限价，否则即为废标。**

(4) 中标价不因工程工期、工程数量、变更设计、设计里程、工程规模等的增加而调增，若以上工作内容减少，按工程费的调减比例调减监理费。

(5)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5、 投标报价和价款支付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2.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2.3.3.1 投标文件自开标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3.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

修改，在延长期内，第 2.3.4 条的规定仍适用。

2.3.4 现场察勘

(1) 投标人自行察勘现场。

现场查勘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推断和推论负责。现场查勘费用及安全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现场查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和资格标书分别制作、装订、密封。投标人应按第 2.3.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资格标书（含修正函，下同）应有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技术标书不分正本、副本，必须单独密封。

2.3.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签署要求：

(1) 除有关证件、投标文件副本的投标保函和副本的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2) 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和删除，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书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工程报价书、投标承诺函的每一页均应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应加盖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及签名，商务部分必须于标书右侧面加盖骑缝章（完整的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否则投标书无效。

特别提醒：盖签字章不能等同于签名。

(4)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商务部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就是平时为了灵活方便，可以“拆卸”使用的方式。用卡条装订或者抽杆夹装订的算是活页装订），必须采用胶结装订，否则投标书无效。

2.3.5.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打印、签署要求：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技术资料为依据，经考察现场后，编制的投标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2) 封面必须使用统一封面（格式见P43页附表，使用普通白色A4纸打印，不加厚不侧包，字体为一号黑体）。目录、正文及附表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A4复印纸打印，每页28行，每行28字，附图使用A3复印纸、五号宋体，在装订时须折成A4复印大小装订。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28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28行。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有关商务标书的内容不得出现在技术标书中。

本条款为统一各投标单位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而提出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应按本条款规定进行编制。技术标书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得分为零。

(3) 投标文件纸张规格为A4（不包括附图）。

2.3.5.3 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签署要求：

(1) 封面按第2.9条款格式；

(2) “资格标书”正本除有关证件和投标文件副本的授权委托书等可复印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应为原件；“资格标书”副本均可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纸张规格为A4（不包括附图）。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投标资料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和资格标书单独密封。所有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投标单位的印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标书、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袋，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投标的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4) 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

2.4.1.3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按废标处理。

2.4.1.4 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应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列出明细并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按规定开标时间提交，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2.4.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中的投标截止时间改为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4.3 在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第2.4.1条第1款要求密封和标记；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2.4.2条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第 2.3.5 条和第 2.4.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要求。

2.5 开标

2.5.1 开标地点

招标人将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开开标。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及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单独提交(项目总监必须参加开标会，否则按废标处理)。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随身携带以下投标资料原件和资格标书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以原件为准）：

- (1) 第“2.3.1-C”条款要求的资料；
- (2) 评标标准中涉及到的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原件清单。

2.5.2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先后顺序。开标会现场，首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标书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原件为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然后公布各合格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2.5.3 监督

有关部门对开标、评标进行全过程的监察。

2.5.4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监督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人员名单；
- (2) 宣读评标纪律；
- (3) 宣布投标文件的开启顺序（按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逆顺序）；

(4)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是否符合第 2.4.1 条的规定，并对确认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逆顺序进行当众拆封，对符合第 2.4.4 条第 1 款的规定，标明“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 查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并由其委托代理人或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要宣布的内容，而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6) 投标人、监督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

(7)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8) 开标会议结束。

2.5.5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接受：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投标文件虽已加盖企业公章，但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原件的；

(4)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2.5.6 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在工期、技术标准等多方面不响应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

(2) 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或投标文件虽已加盖企业和法人代表公章，但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在商务部分按要求加盖骑缝章的；

(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费率），且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或商务标书不标明正、副本的；除投标辅助资料中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外，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内容不全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的；

(7) 参加开标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书中的项目总监不一致的；

(8) 项目总监未持本人身份证或项目总监资格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9)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公章名称不一致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的；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以挂靠方式投标或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的；

(14)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2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山东省、青岛市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3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须认真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遵守职业道德，从中择优推荐候选中标人。

2.6.4 评标纪律

(1) 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 违反评标纪律的，依照纪检监察程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的，依照法律程序予以处理。

2.6.5 评标程序

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步。

2.6.6 评标的准备和初步评审

2.6.6.1 资格审查报告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开标会现场，首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标书进行资格审查。

2.6.6.2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开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其它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对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4) 纠正这种偏差和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多于一个投标报价或修改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分项报价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招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和投标人的问题澄清答复（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均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算术错误的改正

(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乘以数量的结果与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报价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报价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中报价。

(2) 招标人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需经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确认。

2.6.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7.1 注意

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第 2.6.6 条规定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

2.6.7.2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应体现以服务质量为标准择优选择监理人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

2.6.7.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从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情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资源配置、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等七个方面对监理人进行综合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必要时书面提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横向评价比较，按照表 2 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4) 所有评委对投标人的打分汇总的平均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即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提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商务得分仍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6.8 评标中发现投标文件有抄袭、雷同情况的，该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按串标进行处理。

2.6.9 评标和定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审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2.7 定标、中标和签订合同

2.7.1 定标

2.7.1.1 评标委员会在按本须知第 2.6.7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从合格的投标人中从高到低排序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7.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2.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③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④ 招标人提出延期招标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⑤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7.2.2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 2.7.2.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7.3 中标通知

2.7.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未提出异议及公示期间无投诉情况的，在第 2.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结果将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

2.7.3.2 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2.7.4 履约担保证件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

2.7.4.1 担保形式：现金或等额保函

2.7.4.2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2.7.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日内，派代表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

2.8 附件

附件 2—1：投标承诺函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
投 标 承 诺 函（格式）

致：

1、在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后，_____（监理人名称）郑重承诺：同意按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承担工程*标段监理任务。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2、为切实加强和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管理，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部监理人员到岗到位，并接受项目法人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考勤，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不进行变更，如果要变更，我们会提前向业主申请，征得同意方可变更。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监理合同，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投 标 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工程造价人员：（盖资格章、签名）

地 址：

户 名：

帐 号：

日 期：

附件 2—2：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招标工程名称）*标段的投标，并在此声明，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保证无串标、围标等其它违法行为。

若得以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若在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将及时向招标人通报。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管理、精心组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保证按投标书承诺的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按时全部到位，未经业主同意不予撤换；保证按投标书承诺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监理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按时进驻工地；保证不转包、分包所中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罚（指在处罚有效期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各级监督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若我单位在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2—3：授权书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书上签名的(监理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
名的(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_工程*标段监理的投标活动，全权签
署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修改通知，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署名
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特签名如下，以资证明。

投 标 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亲笔签名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附表 2—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	姓名		出生年		职		
技术负责	姓名		出生年		职		
水利监理资质等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固定资产（万元）				监理工程师（人）			
流动资金（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	名称			中级职称人员			
银行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组织机构情况（包括机构组成、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等情况）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表 2—5：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表

表 2—5—1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职位名称	姓名	学历	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 / 业务 经历年限	类似职位工 作经历年限
总 监						
副 总 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员						
资料员						
...						
本工程拟选派监理人员总数_____人（正常施工_____人，施工高峰人）。其中：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_____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_____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_____人。						
注：1、对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职位(人员)，投标申请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能实质上满足要求，其经验应对每个候选人按照表2—6—3格式单独列表。						
2、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职位(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表2-5-2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格式）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表 2—5—3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履历表(按人员单列一表) (格式)

职 位			姓 名	
资 料	专 业		出生日期	
	资质等级		职 务	
	职 称		工作年限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专业			
目前受 雇情况	雇主名称			
	雇主地址			
	电 话			
	传 真			
	职位 / 职称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公司 / 单位	项 目	职位 / 职务	有关技术及 管理经验
<p>注：1、投标申请人必须附上候选人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岗位证书或技术职务(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有效证件，否则评审时不予确认。</p> <p>2、投标申请人应依从今往前的时序，在上表中汇总候选人在过去8年中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职工作相类似的特殊经验。</p>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6：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格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商	购置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检修情况	现在何处

注：1. 计划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可在“现在何处”栏内说明。
 2. 投标人购进的二手设备和租赁的设备，均应注明已使用的台时数及检修情况。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7：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投标人应详细制订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并在此明确阐述。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表 2—8：上五年度完成的类似工作情况表

上五年度完成类似工作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 标准	项目 总监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已完成类似工作经验表(按工程单列一表)（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工程地址		合同价	
合同服务期		竣工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工程简况、主要建筑物性质与特点、工程质量情况和获奖情况：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项目法人或质量监督单位证明、竣工验收鉴定书、获奖证书、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等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表 2—9：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工作情况表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工作(含尚未开工工程)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未完成部分比例	预计完成日期	项目总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工作(含尚未开工工程)情况表(按工程单列一表)
(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工程地址		合同价				
合同服务期		质量监理目标				
发包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工程简况、主要建筑物性质与特点、监理现状：						
投入的 监 理 设 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所有权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表 2—10：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A) (格式)

开户银行：					
银 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上三年逐年的实际资产负债表					
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营业资金					
2、总资产					
3、流动资产					
4、速动资产					
5、总负债					
6、流动负债					
7、税前利润					
8、税后利润					
注：1、每个独立投标人都应填写此表。					
2、投标申请人用于本项目的现金流量能满足合同履行要求的，不必提出信贷计划。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财务状况表(B)

2016 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状况：

资产：_____万元 完成产值：_____万元

负债：_____万元 净利润：_____万元

所有者权益：_____万元

2017 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状况：

资产：_____万元 完成产值：_____万元

负债：_____万元 净利润：_____万元

所有者权益：_____万元

2018 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状况：

资产：_____万元 完成产值：_____万元

负债：_____万元 净利润：_____万元

所有者权益：_____万元

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开户行银行资信文件

2019 年经营、财务及盈利形势预测：

完成产值：_____万元

净 利 润：_____万元

注：1、每个独立申请人都应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以证明财务状况：

(1)近三年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有的话）；(3)银行信贷证明复印件，否则评审时其财务状况不予确认（必要的话）。

2、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11：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12：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变更备案表

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变更表

项目名称			
标段		交易登记号	
投标人全称			
招标人全称			
工程地点		工程类别（等级）	
开标时间		建设规模	
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总监（项目总监）的专业资质等级			
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总监（项目总监）的同类业绩			
项目班子变更	变更前项目总监（项目总监）	姓名： 号：	注册编号： 专业：
	变更前项目班子人员	岗位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执业编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执业编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执业编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执业编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项目总监）	姓名： 号：	注册编号： 专业：	

变更后 项目班 子人员	岗位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执业编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执业编号):
项目班子变更原因: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专门 办事机构意见:	招标主管部门审核意 见:	
投标人(公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2.9 资格部分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 管线工程监理*标段

投标文件资格标书

招 标 人（名称）：_____

投 标 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及法人
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2) 资格标书主要内容

按“2.3.1-C”要求编制。

2.10 技术标书封面格式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
*标段

技术标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书中的监理机构人员名单派员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不得对监理机构的人员任意调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并且拟调整人员的执业资质不得

低于投标书中的承诺的人员水平，另外，调整人员总数不得超过监理机构总人数的 40%。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我国《民法通则》上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例如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

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 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四、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八、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九、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十、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十一、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十二、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十三、 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 十四、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

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 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

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 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 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3.2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是增加的新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或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发包人是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青岛市地方法规、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1）工程招标文件；（2）施工合同；（3）设计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进场通知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并派出以总监理工程师为首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并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在进场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细则，监理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大纲》、《监理规划》一份，并每月 25 日向业主提交当月工作月度报告及下月月度计划报表一份。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招投标、产品考察等工作，并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参考意见。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及监理义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见第五章附件 A。

第十条 本条修改为：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该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必须尊重发包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本条修改为：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和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选定并加以说明，旁站监理须切实满足本工程质量保证的需要。

第十九条 监理人因自己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计算公式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3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适时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将作出书面决定，书面决定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日；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日。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见第五章附件 B。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条第六、七款修改为：

六、监理人没有独立的设计变更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

本条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当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事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将增加的费用，通知承包人。

第三十二条 发包人有权按照业主现场项目部制定的相关要求对监理人的各项工作进行月度考评等考核工作，并将考评情况反馈回监理人。

发包人采用严格的考勤制度，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1 日，否则按 500 元/日·人罚款，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否则按违约处理；按计划进场的主要监理人员，每月也应住工地 21 日，否则按 200 元/日·人罚款；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未经发包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五个月每月住工地不足 21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条修改为：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该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必须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当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一气给发包人工程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违约，导致总工期推迟，并给监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监理人违约金，并赔偿其经济损失，计算办法为：

一、违约金：如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发包人将按第四十九条规定，增加监理报酬，否则仍维持原监理费用不变。

二、经济损失：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付款方式拨付监理报酬：

监理报酬根据工程进度每两个月拨付一次，拨付比例为完成施工产值相对应监理费的 7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最终审定值的 97%；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后拨付审定值的 2%；施工合同中工程质量担保金期满后拨付审定值的 1%。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退还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自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的除外）。若监理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第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

合同额不因工程工期、工程数量、变更设计、设计里程、工程规模等的增加而调增，若以上工作内容减少，按工程费的调减比例调减监理费。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一年期）。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发包人视实得效益情况给予适

当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是否参加保险以及参加保险的种类均由监理人自己决定，费用自理。

附加协议条款

一、监理工作内容

（一）质量控制

1.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监理人员对工程的关键环节制定出详细的技术措施和相应的监理细则并作为整个工程的监理重点（收到图纸两周内）。

2.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中的不足之处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确认。

3. 现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负责进场材料、设备的验收工作，对其外观质量和产品合格证、备案证及电气产品的 3C 认证检查，不合格的产品应立即要求退货。

4. 对应送检、抽检的产品，监理人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后，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人应见证封存，按规定进行处理。

5. 商品砼进场，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及生产单位进行塌落度等项目的验收，并按规定留置试块。

6. 对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路面工程等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部位，监理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标准》实行旁站监理，并提出防治措施，杜绝质量通病及质量事故。节假日施工现场应安排监理值班人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 各项隐蔽工程验收前，监理人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有经济要求的分项工程，应督促承包人办理经济签证后方可隐蔽。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8. 监理人应及时审核施工现场的技术资料，做好对各项施工资料的签

认工作

9.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同意承包人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 认真做好竣前检查工作，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二）投资控制

1. 监理人应及时准确审核承包人月进度工作量（每月 23 日报管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并在二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发包人审查。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及时审核，提出建议，为发包人进行决策提供参考。

3. 协助发包人审核现场经济签证的工作内容、数量并就签证的经济合理性、投资造价进行确认。签署意见。

4. 审核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其经济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对工程投资节约挖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总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索赔事项及时审核，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确认。

7. 配合发包人做好预结算、竣工决算工作，对结算（决算）资料、结算（决算）报告进行整理、审核、确认，做好投资控制。

8. 不合理签证为零件，若出现将视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罚。

（三）进度控制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并报发包人。

2.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3.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采取措施督促工程进度按计划实

施。

4. 工程需阶段性延期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延期申请表并报发包人。工程最终工期需延期的，总监理工程师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批准。

（四）合同管理

1. 监理人应保存施工承包合同并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

2. 监理人应审查分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并保存分包合同。

（五）协调工作

1. 监理人应及时与工程各相关单位沟通信息，协调各方面工作，使本工程顺利展开。

2.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内容：

（1）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2）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3）检查分析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检查工程量核实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5）检查工程安全状况，针对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6）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3. 监理人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专题问题。

4. 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 25 日前编写监理月报，向发包人通报工程情况的综合分析。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配备专业的安全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

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监理人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验收制度。对沟槽开挖、基坑支护、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内容进行重点监控，严禁随意变动经过审查确定的施工方案。

3. 监理人应按照上级有关领导部门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对工地及临时生活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落实，确保达到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七）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监理工作

1. 工程保修期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投诉，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一起查明问题原因，制定维修方案，并监督施工维修质量，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造成业主索赔及投诉时，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界定赔偿范围及责任单位，并对施工单位在保修期的工作给予评价。

2. 两年保修期及三年担保期内监理单位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单位工程质量回访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责任确认，年度内没有参与回访的，每次扣减监理总费的 1%。

第四章 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格式）

正 本

或副本)

_____工程_____监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监理人名称: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_____工程监理
合 同 书

发包人：

监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_____工程_____监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施工期（计划）：_____天

4. 工程总投资：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监理的期限（计划）：施工监理服务自_____年__月至
年__月。

（五）监理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六）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监理工程师为：_____

二、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合同书
- (二)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 监理中标通知书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监理招标文件
- (七) 监理投标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各执___份。

附件：付款计划表

发包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五章 合同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任务。

A-2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A-3 监理内容：

建设监理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A-3-1 设计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8)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0) 其他相关业务。

A-3-2 采购方面（如有的话）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对进场的原材料、制成品、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其他相关业务。

A-3-3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3)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

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监理人需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分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录像，并刻制成 VCD 光盘，竣工时必须提交全面、完整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无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其他相关工作。

A-3-4 咨询方面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

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A-4 信息文件

A-4-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A-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A-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A-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A-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A-5 文明工地

协助发包人创建文明工地。

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归还）。

附件 C：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C-1. 监理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监理费用实行按单价计算、总价承包的方法支付。

监理工作量报价单中专项列出的备用金是指用于签署协议时尚未确定及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备用金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动用。

C-2. 支付办法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据此规定编制合同付款计划意向表（格式如下表，表中服务期正常支付不含履约保证金退款计划），在合同书签署前，经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和调整，形成合同付款计划表，列入合同附件。

合同付款计划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投标人报价（金额单位：万元）			
		各次支付		累计支付	
		金额	%	金额	%
	合 计				

第二卷 技术条款

1、工程概况

输水管线主要由输水主管线、南部输水管线、东部输水管线、北部输水管线工程组成，管线总长度 116.254km。

2、主要监理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本工程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建筑、安装、装饰及室外配套等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实施全过程及施工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以及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施工，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的控制以及所涉及到的信息、合同管理等。

2.2 监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程序和方法。监理单位专业齐备，配备的监理人员经验丰富、判断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以及风险意识。

2.3 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招标人获得更多的实际效益。

2.4 监理工作范围

2.4.1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2.4.1.1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编写开工报告；

2.4.1.2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2.4.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2.4.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2.4.1.5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2.4.1.6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报建设单位确认；

2.4.1.7 复核已完成的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查工程签证，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2.4.1.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和监控；

2.4.1.9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

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2.4.1.10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2.4.1.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2.4.1.12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2.4.1.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4.1.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4.1.15 监理单位须对管材管件加工进行现场监造。

2.5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附件 1（评标办法）：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线工程监理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费率报价不超出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 $A*0.4+B*0.6$

其中：

A为招标人设定的监理费最高限价；

B为在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以下简称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4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4家或少于4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

合理范围的界定：A为最高限价，合理范围为 $0.92A\sim 1.00A$ 。

2、本工程不接受修改报价

附：青岛市水利监理招标评分标准表。

补充说明：

1、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技术标书评分标准（施工、保修阶段）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施工 保修 阶段	质量控制	8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得 2 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得 2 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得 2 分；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 2 分。
	进度控制	6	工期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3 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 3 分。
	投资控制	8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得 2 分；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得 2 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得 2 分；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得 2 分。
	安全措施	2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得 1 分；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得 1 分。
	组织协调	2	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得 2 分。
	合同管理	2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 2 分。
	工作制度	2	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得满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 计	30	

商务标书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监理取费	18	监理费用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者为有效报价。报价得分以 10 分为基数增减：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10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加 1 分，最多加至 18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减 1 分，最多减至 0 分。报价低于 0.92 倍（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1 分，最多减至 0 分。	
企业业绩	20	企业近五年来监理过同类工程的，每个加 4 分，最多加至 20 分。（企业业绩须提供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原件，缺少任何一项，企业业绩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9	近五年来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的每个加 3 分，最多加至 9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原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岗位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均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上岗证书得满分，每缺一名符合要求的人员扣 2 分，扣完为止。（应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和上岗证原件）	
监理员	2	所配备监理员均有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以原件为准，以专业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员应予以注明，未配备监理员则不得分）。	
检测设备	1	检测设备的配置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满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质量安全	3	近 3 年来所监理的工程出现三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的不得分，出现一起四级重大事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查询截图。	
社会信誉	企业荣誉	5	企业近三年来获水利部大禹奖或住建部鲁班奖的每项得 2 分，获省部级奖的每项加 1 分，获副省级奖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计分，最多加至 5 分。（企业荣誉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者获奖原件文件。）
	市场行为	2	企业近三年来获得过省级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获市级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1 分。（以颁证时间为准。）
合计	70		

注：1、所有证明、证书均需提供原件。

（上五年度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